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50號

原　　告　陳重志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伶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　表　人　黃文彬
訴訟代理人　何孟育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楊秀慧
　　黃耀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指定建築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耀樟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因楊秀慧為本案指定建築線之處分相對人，而以民國111年1月10日裁定命楊秀慧獨立參加訴訟，嗣經楊秀慧於111年2月16日到庭陳述伊是代辦申請指定建築線而已，房屋起造人是土地所有權人等語，查原告對大安區福東段187地號土地指定建築線之原處分不服，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其裁判結果將攸關大安區福東段187地號土地指定建築線，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利用土地建築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自有依職權命土地所有權人黃耀樟為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，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莊金昌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